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呂連棋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645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gr29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090489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090257441

主旨：養殖漁民反映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措施相關問題，請貴所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轄漁民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4月17日漁四字第1091347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養殖漁民申請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措施案件時，請貴所應先受理申請案件，於受理後再視個案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予以審查；如屬文件不備，應通知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補件。
- 三、對於養殖漁民申請疏養相關執行疑義一節，依據漁業署109年4月15日召開「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疏養獎勵作業檢討會議」決議，已請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統籌地方養殖協會，以公正第三方協助縣(市)政府及公所針對申請疏養獎勵之養殖漁民予以查訪，並就魚苗進貨單據(含苗商資訊)、飼料進貨單據及庫存狀況、水電費支出或出貨單據或紀錄等書面資料，予以核對並製成訪查紀錄；申請者應備